

附加盗窃、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被保险人在经营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，由于盗窃、抢劫造成的货物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**但对于被保险人内部员工、雇佣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盗窃、抢劫造成的货物损失，或车辆及货物停放在无人看管的场地期间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华泰财险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